



華泰商業銀行 信託運用指示書 暨客戶投資信託商品經驗暨風險確認單

(基金專用)

一、委託人辦理(申購)基金

申購方式	產品代號	產品簡稱	信託幣別	信託金額	定期定額扣款日期	手續費率
☐ 單筆 ☐ 定期定額					☐ 6 ☐ 16 ☐ 26	
☐ 單筆 ☐ 定期定額					☐ 6 ☐ 16 ☐ 26	

二、委託人辦理(贖回/轉換)基金(定期定額若勾選全部贖回，本行將視為該信託編號終止扣款)

交易種類	方式	信託編號	產品代號及簡稱	信託幣別	金額/單位數	轉入之產品代號及簡稱	轉換手續費	轉換後定期定額扣款原標的/新標的
☐ 贖回 ☐ 轉換	☐ 全部 ☐ 部份							☐ 原標的 ☐ 新標的
☐ 贖回 ☐ 轉換	☐ 全部 ☐ 部份							☐ 原標的 ☐ 新標的

三、定期定額異動

信託編號	產品代號及簡稱	異動扣款日期	異動每期扣款金額	暫停/恢復扣款	異動扣款帳號
		☐ 6 ☐ 16 ☐ 26	元	☐ 暫停扣款 ☐ 恢復扣款	
		☐ 6 ☐ 16 ☐ 26	元	☐ 暫停扣款 ☐ 恢復扣款	

四、委託人資料變更

下單方式	☐ 新增網銀下單 ☐ 取消網銀下單
入款帳號	☐ 指定外幣入款帳號： ☐ 指定台幣入款帳號： ☐ 不指定入款帳號，入款帳號同扣款帳號
居留證資料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核發日期：

信託資金投資金額及費用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圈存授權書

- 委託人茲以所有上項資料，委託 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稱 貴行或受託人)依照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所載約定事項，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投資於上列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且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上開約定書所載全部內容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願確認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投資風險，並遵守各項規定。
- 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授權人(即委託人)自即日起，授權 貴行依委託人於本指示書或其他約定所示信託金額及相關費用，按期自委託人所開立並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中，自動轉帳扣款，並以本授權書替代上開帳戶之取款憑條，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項款項自動轉帳扣繳後，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 貴行補登，在未辦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代扣繳之一切扣減款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委託人同意嗣後如有變更(掛失)存款印鑑，或因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及相關資料、項目之異動申請，致投資標的的名稱、扣帳日期、投資價金或投資標的的編號變更時，本授權書仍有效適用，標的資料因法令或 貴行作業需要而變更時，亦適用之。
- 辦理本指示書所列各項投資標的，若交易採圈存方式辦理時，委託人同意 貴行於申購時圈存本人所開立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嗣交易經確認成功時，始解除圈存並以該實際交易金額扣除之。委託人同意於上述圈存期間，對於圈存之款項不得動用。

委託人姓名	授權銀行自動轉帳扣繳帳號	委託人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櫃員核章

- 委託人做部分轉換或部分贖回時，受益權單位數須為整位數，其時零數須於最後一次做轉換或贖回。
 - 委託人於投資標的轉換/贖回後，如仍有轉換/贖回前原投資標的的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由 貴行代為辦理贖回並返還予委託人。
 - 日後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信託資金款項之返還，請轉入以委託人名義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內。
-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委託人經充分說明，已詳細核對全部內容皆無誤，已完全明瞭且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願意承擔一切風險，絕無異議，確認後簽署本件信託運用指示書暨客戶投資信託商品經驗暨風險確認單。

簽蓋信託原留印鑑：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1：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2：_____ (親簽)

☐被授權人：_____ (親簽)

產品內容及風險預告確認：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對信託原留印鑑：_____ 核對證照：_____

- ☐委託人簽署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下述條款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完畢，並充分瞭解且願確實遵守。本信託運用指示書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壹份交委託人收執為憑。
- ☐本人確實瞭解投資 貴行各項商品所有相關費用(詳如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包含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信託管理費等費用。
- ☐本人確認 貴行業已詳細說明本件投資商品的相關特別約定條件及本人須承擔之風險，且 貴行說明內容與本指示書所載各項風險預告、費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一致無誤。
-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由投信公司或 貴行交付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本人同意支付各該投資標的所規範之相關必要費用。
- ☐本人確已充份瞭解本件投資商品之交易特性及風險且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適合本項商品之投資交易。
-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完整觀看專擲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宣導短片。

★基金通路報酬資訊請至本行官網查詢
<https://www.hwataibank.com.tw/money/fund01-09/>

☐臨櫃 ☐行外 辦理時間：_____

辦理地點：_____

照會時間：_____

照會方式：☐親訪 ☐電話 照會主管

照會原因：☐大額 ☐行外 ☐特定客戶

☐短線：_____

錄音編號：_____

★風險預告

-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投資具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贖回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稅賦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或解散、清算及其他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委託人應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並自負盈虧。
-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投資標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主要特色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組合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是類基金將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請詳見「華泰商業銀行客戶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 部分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且部分後收型基金設有投資滿一定期間後將自動轉一般前收型基金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委託人應遵守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瞭解委託人若涉及短線交易者，基金經理公司得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委託人絕無異議。相關短線交易規定請詳閱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或向委託人洽詢。
- 受託人不接受以下人士委託投資本產品：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的解釋)或就本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委託人承諾如嗣後持有美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時，均應主動通知受託人，依受託人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並出售已投資之本產品。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受託人並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費用、損失、罰款其他類似費用)。

★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說明

- 申購/贖回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贖回手續費：以贖回成交金額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受託人，於贖回時返還之贖回總額中扣收。

商品種類	申購/贖回手續費率	每筆最低收取費用
基金	申購 0~5% / 贖回 無	不適用

-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0%~4%)計算之，該贖回手續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CDSC	信託期間				
	未滿一年	1 年(含)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含)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含)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含)以上
駿利亨德森 B 股、富蘭克林 B 股、聯博 B 股-股票型、鋒裕匯理 B 股、先機 B 股、路博邁 B 股	4%	3%	2%	1%	0%

第一聯 銀行留存聯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CDSC	信託期間				
	未滿一年	1 年(含)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含)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含)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含) 以上
聯博 B 股-債券型、野村(愛爾蘭)B 股、法巴 B 股、安聯 B 股、安盛 BL 股、路博邁 E 股、聯博 E 股、富蘭克林 F 股、摩根 F 股、野村 N 股、富蘭克林華美 N 股、聯博 N 股、鋒裕匯理 N 股、路博邁 N 股、群益 N 股、永豐 N 股、保德信 N 股、日盛 N 股、宏利 N 股、第一金 N 股、柏瑞 N 股、台新 N 股、兆豐 N 股、大華銀 N 股、施羅德 U 股、鋒裕匯理 U 股、駿利亨德森 V 股、NN(L)Y 股	3%	2%	1%	0%	
安聯 N 股	2%	1.5%	1%	0%	
路博邁 C2 股、先機 C2 股、 鋒裕匯理 T 股	2%	1%	0%		

3. 後收型基金持有期滿自動轉換至相同基金之前收型級別規範

- ◎ 聯博投信境外 B 股系列基金於投資人持有四年或六年後，將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A 股所有適用的名稱反條件。後收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 ◎ 富蘭克林投顧持有基金 B 股股份滿 84 個月（即 7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06% 的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持有基金 F 股股份滿 36 個月（即 3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基金 F 股股份在贖回時，F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位孰低為基礎。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 ◎ 依路博邁投資基金之公開說明書，B、E、C2 股份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於四年（B 類別）、三年（E 類別）、二年（C2 類別）後，將自動轉換成 T 股份。自動轉換將以每月為基礎，而於各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發生。就該轉換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先機環球系列基金 B 股及 C2 股將自遞延銷售手續費期滿後（B 股持有滿 4 年／C2 股持有滿 2 年），於預訂轉換日（每月 20 日）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股股份。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安盛系列基金 BL 股份類別將於三年後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A」股份類別，具相同資本/分派政策與避險特徵，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 鋒裕匯理基金系列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B 級別持有滿四年/T 級別持有滿二年／U 級別持有滿三年）由鋒裕匯理投信股務代理機構於每月 20 日為預定轉換日，自動轉換至同一投資標的之 A 級別，其股份亦將適用所有 A 股基金之條款，且免收任何費用。
- ◎ 申購 NN（L）系列 Y 股基金，持有三年後，將由 NN（L）股務代理機構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X 股基金，所有適用的名稱及條件亦一併改為 X 股適用之名稱及條件。
- ◎ 摩根投信 F 級別之申購第三週年日（或若當日為非評價日，則緊接之下一個評價日），根據 F 級別及 A 級別之各自淨資產價值，F 級別將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 A 級別，且該自動轉換僅於相關銷售機構所在國家之營業日為之。
- ◎ 安聯投信 B/BT 類股的持股將於該等股份申購滿三週年起每月的預訂轉換日（由基金管理機構設定）免費轉換為同一子基金 A/AT 類股股份，以相關 B/BT 類股與 A/AT 類股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作為依據。此轉換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對投資人造成稅負。
- ◎ 法巴投顧 B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於第一個月之 20 日（遇假日順延）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無分銷費之相應「經典」級別，費用全免。
- ◎ 施羅德投信 U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之每月預定兌換日免費自動轉換為 A 或 AX 級別，即無需再支付分銷費。

- 4. 轉換手續費：外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臺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拾元整，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 至 5%，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 0%～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7. 分銷費用：後收型基金須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8. 短線費用：若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訂短線交易處理程序，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短線交易費用，委託人同意從事涉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
- 9. 信託管理費：
 - (1) 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不含）前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本金按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壹佰元。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 (2) 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定期（不）定額扣款注意事項

- 1. 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或其他相關費用，於客戶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全權處理電腦扣帳作業。客戶之指定扣帳帳戶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留存足夠扣帳金額，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投資金額，而客戶存款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進行扣帳作業時，客戶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再進行扣帳。
- 2. 選擇自外幣帳戶扣款者，本行僅受理直接扣除其欲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
- 3. 若要申請定期（不）定額開戶及異動事項（包含變更投資金額、扣款帳號、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請於指定扣款投資日之前二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透過臨櫃、網路暨其他方式辦理完成，當次扣款才可生效。若逾時辦理，則須於下次扣款投資日才能生效。
- 4. 客戶未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指定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時，致同一筆投資標的於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者，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
- 5. 委託人更新投資辦理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致未符合原指定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投資標的之商品風險屬性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委託人簽訂本指示書及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時未受監護/輔助宣告；如為受輔助宣告者，於簽訂本指示書或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時應已得輔助人之同意。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委託人未來如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情事，委託人及監護人／輔助人有義務主動通知受託人，並完成受託人所要求之確認委託人與監護人/輔助人身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印鑑變更、留存身分證資料等），如違反前述聲明及通知義務，受託人依據委託人指示進行交易所生之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各類商品重大權利義務變更通知方式:委託人同意如所投資之商品有重大權利義務變更時，受託人得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最新通訊資料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寄送電子郵件、書面文件、客戶對帳單訊息或手機簡訊）委託人。

★委託人與受託人從事相關信託（或投資）商品業務往來，如有意見或疑問時，可向受託人理財專員洽詢、直撥受託人免付費諮詢 0800-07-5252 或申訴電話 0800-021-678。



華泰商業銀行

信託運用指示書

暨客戶投資信託商品經驗暨風險確認單

(基金專用)

一、委託人辦理(申購)基金

114.07

申購方式	產品代號	產品簡稱	信託幣別	信託金額	定期定額扣款日期	手續費率
☐ 單筆 ☐ 定期定額					☐ 6 ☐ 16 ☐ 26	
☐ 單筆 ☐ 定期定額					☐ 6 ☐ 16 ☐ 26	

二、委託人辦理(贖回/轉換)基金(定期定額若勾選全部贖回，本行將視為該信託編號終止扣款)

交易種類	方式	信託編號	產品代號及簡稱	信託幣別	金額/單位數	轉入之產品代號及簡稱	轉換手續費	轉換後定期定額扣款原標的/新標的
☐ 贖回 ☐ 轉換	☐ 全部 ☐ 部份							☐ 原標的 ☐ 新標的
☐ 贖回 ☐ 轉換	☐ 全部 ☐ 部份							☐ 原標的 ☐ 新標的

三、定期定額異動

信託編號	產品代號及簡稱	異動扣款日期	異動每期扣款金額	暫停/恢復扣款	異動扣款帳號
		☐ 6 ☐ 16 ☐ 26	元	☐ 暫停扣款 ☐ 恢復扣款	
		☐ 6 ☐ 16 ☐ 26	元	☐ 暫停扣款 ☐ 恢復扣款	

四、委託人資料變更

下單方式	☐ 新增網銀下單 ☐ 取消網銀下單
入款帳號	☐ 指定外幣入款帳號：_____ ☐ 指定台幣入款帳號：_____ ☐ 不指定入款帳號，入款帳號同扣款帳號 _____
居留證資料	居留證號碼：_____ 居留證核發日期：_____

信託資金投資金額及費用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圈存授權書

- 一、委託人茲以所有上項資料，委託 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稱 貴行或受託人)依照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所載約定事項，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投資於上列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且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上開約定書所載全部內容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願確認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投資風險，並遵守各項規定。
- 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授權人(即委託人)自即日起，授權 貴行依委託人於本指示書或其他約定所示信託金額及相關費用，按期自委託人所開立並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中，自動轉帳扣款，並以本授權書替代上開帳戶之取款憑條，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項款項自動轉帳扣繳後，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 貴行補登，在未辦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代扣繳之一切扣減款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三、委託人同意嗣後如有變更(掛失)存款印鑑，或因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及相關資料、項目之異動申請，致投資標的的名稱、扣帳日期、投資價金或投資標的的編號變更時，本授權書仍有效適用，標的資料因法令或 貴行作業需要而變更時，亦適用之。
- 四、辦理本指示書所列各項投資標的，若交易採圈存方式辦理時，委託人同意 貴行於申購時圈存本人所開立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嗣交易經確認成功時，始解除圈存並以該實際交易金額扣除之。委託人同意於上述圈存期間，對於圈存之款項不得動用。

委託人姓名	授權銀行自動轉帳扣繳帳號	委託人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櫃員核章

- 五、委託人做部分轉換或部分贖回時，受益權單位數須為整位數，其畸零數須於最後一次做轉換或贖回。
- 六、委託人於投資標的轉換/贖回後，如仍有轉換/贖回前原投資標的的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由 貴行代為辦理贖回並返還予委託人。
- 七、日後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信託資金款項之返還，請轉入以委託人名義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內。
-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委託人簽署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下述條款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完畢，並充分瞭解且願確實遵守。本信託運用指示書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壹份交委託人收執為憑。

☐本人確實瞭解投資 貴行各項商品所有相關費用(詳如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包含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信託管理費等費用。

☐本人確認 貴行業已詳細說明本件投資商品的相關特別約定條件及本人須承擔之風險，且 貴行說明內容與本指示書所載各項風險預告、費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一致無誤。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由投信公司或 貴行交付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本人同意支付各該投資標的所規範之相關必要費用。

☐本人確已充份瞭解本件投資商品之交易特性及風險且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適合本項商品之投資交易。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完整觀看理專專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宣導短片。

★基金通路報酬資訊請至本行官網查詢
<https://www.hwataibank.com.tw/money/fund01-09/>

☐臨櫃 ☐行外 辦理時間：_____

辦理地點：_____

照會時間：_____

照會方式：☐親訪 ☐電話 照會主管

照會原因：☐大額 ☐行外 ☐特定客戶

☐短線：_____

錄音編號：_____

委託人經充分說明，已詳細核對全部內容皆無誤，已完全明瞭且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願意承擔一切風險，絕無異議，確認後簽署本件信託運用指示書暨客戶投資信託商品經驗暨風險確認單。

簽蓋信託原留印鑑：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1：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 2：_____ (親簽)

☐被授權人：_____ (親簽)

產品內容及風險預告確認：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對信託原留印鑑：_____ 核對證照：_____

★風險預告

-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投資具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贖回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稅賦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或解散、清算及其他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委託人應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並自負盈虧。
-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投資標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主要特色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組合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是類基金將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請詳見「華泰商業銀行客戶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 部分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且部分後收型基金設有投資滿一定期間後將自動轉一般前收型基金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委託人應遵守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並瞭解委託人若涉及短線交易者，基金經理公司得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委託人絕無異議。相關短線交易規定請詳閱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或向委託人洽詢。
- 受託人不接受以下人士委託投資本產品：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的解釋)或就本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委託人承諾如嗣後持有美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時，均應主動通知受託人，依受託人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並出售已投資之本產品。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受託人並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費用、損失、罰款其他類似費用)。

★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說明

1. 申購/贖回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贖回手續費：以贖回成交金額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受託人，於贖回時返還之贖回總額中扣收。

商品種類	申購/贖回手續費率	每筆最低收取費用
基金	申購 0~5% / 贖回 無	不適用

- 遞延申購手續費：於贖回時依贖回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或以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0%~4%)計算之，該贖回手續費率依各交易對象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投資標的贖回時由交易對象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CDSC	信託期間				
	未滿一年	1 年(含)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含)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含)以上 未滿 4 年	4 年(含)以上
駿利亨德森 B 股、富蘭克林 B 股、聯博 B 股-股票型、鋒裕匯理 B 股、先機 B 股、路博邁 B 股	4%	3%	2%	1%	0%

遞延申購手續費率 CDSC	信託期間				
	未滿一年	1 年(含)以上未滿 2 年	2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	3 年(含)以上未滿 4 年	4 年(含)以上
聯博 B 股-債券型、野村(愛爾蘭)B 股、法巴 B 股、安聯 B 股、安盛 BL 股、路博邁 E 股、聯博 E 股、富蘭克林 F 股、摩根 F 股、野村 N 股、富蘭克林華美 N 股、聯博 N 股、鋒裕匯理 N 股、路博邁 N 股、群益 N 股、永豐 N 股、保德信 N 股、日盛 N 股、宏利 N 股、第一金 N 股、柏瑞 N 股、台新 N 股、兆豐 N 股、大華銀 N 股、施羅德 U 股、鋒裕匯理 U 股、駿利亨德森 V 股、NN(L)Y 股	3%	2%	1%	0%	
安聯 N 股	2%	1.5%	1%	0%	
路博邁 C2 股、先機 C2 股、鋒裕匯理 T 股	2%	1%	0%		

3. 後收型基金持有期滿自動轉換至相同基金之前收型級別規範

- ◎ 聯博投信境外 B 股系列基金於投資人持有四年或六年後，將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A 股所有適用的名稱反條件。後收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 ◎ 富蘭克林投顧持有基金 B 股股份滿 84 個月（即 7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值孰低為基礎。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06% 的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持有基金 F 股股份滿 36 個月（即 3 年），將免費自動轉入相同基金的 A 股股份。基金 F 股股份在贖回時，F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係以贖回股份的淨資產價值或申購時的淨資產價位孰低為基礎。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該費用係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基金相關費用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或逕向本公司網站查閱。
- ◎ 依路博邁投資基金之公開說明書，B、E、C2 股份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於四年（B 類別）、三年（E 類別）、二年（C2 類別）後，將自動轉換成 T 股份。自動轉換將以每月為基礎，而於各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發生。就該轉換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先機環球系列基金 B 股及 C2 股將自遞延銷售手續費期滿後（B 股持有滿 4 年／C2 股持有滿 2 年），於預訂轉換日（每月 20 日）自動轉換為對應之 A 股股份。
- ◎ 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安盛系列基金 BL 股份類別將於三年後自動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A」股份類別，具相同資本/分派政策與避險特徵，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 鋒裕匯理基金系列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B 級別持有滿四年/T 級別持有滿二年／U 級別持有滿三年），由鋒裕匯理投信股務代理機構於每月 20 日為預定轉換日，自動轉換至同一投資標的之 A 級別，其股份亦將適用所有 A 股基金之條款，且免收任何費用。
- ◎ 申購 NN（L）系列 Y 股基金，持有三年後，將由 NN（L）股務代理機構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X 股基金，所有適用的名稱及條件亦一併改為 X 股適用之名稱及條件。
- ◎ 摩根投信 F 級別之申購第三週年日（或若當日為非評價日，則緊接之下一個評價日），根據 F 級別及 A 級別之各自淨資產價值，F 級別將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 A 級別，且該自動轉換僅於相關銷售機構所在國家之營業日為之。
- ◎ 安聯投信 B/BT 類股的持股將於該等股份申購滿三週年後每月的預訂轉換日（由基金管理機構設定）免費轉換為同一子基金 A/AT 類股股份，以相關 B/BT 類股與 A/AT 類股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作為依據。此轉換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對投資人造成稅負。
- ◎ 法巴投顧 B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於第一個月之 20 日（遇假日順延）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無分銷費之相應「經典」級別，費用全免。
- ◎ 施羅德投信 U 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之每月預定兌換日免費自動轉換為 A 或 AX 級別，即無需再支付分銷費。

- 4. 轉換手續費：外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臺幣計價基金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伍拾元整，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 5.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 至 5%，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6.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 0%～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7. 分銷費用：後收型基金須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8. 短線費用：若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訂短線交易處理程序，限制、拒絕或取消委託人交易之權利（包括受託人已接受之申購、轉換或贖回等交易），及逕自贖回款項中直接扣短線交易費用，委託人同意從事涉及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受託人得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經理公司或交易對手。
- 9. 信託管理費：
 - (1) 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不含）前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本金按年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投資境外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投資國內基金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壹佰元。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 (2) 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定期（不）定額扣款注意事項

- 1. 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或其他相關費用，於客戶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全權處理電腦扣帳作業。客戶之指定扣帳帳戶於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留存足夠扣帳金額，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扣帳投資金額，而客戶存款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進行扣帳作業時，客戶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再進行扣帳。
- 2. 選擇自外幣帳戶扣款者，本行僅受理直接扣除其欲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
- 3. 若要申請定期（不）定額開戶及異動事項（包含變更投資金額、扣款帳號、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請於指定扣款投資日之前二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透過臨櫃、網路暨其他方式辦理完成，當次扣款才可生效。若逾時辦理，則須於下次扣款投資日才能生效。
- 4. 客戶未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指定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時，致同一筆投資標的於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連續達三次者，受託人得暫停繼續扣款投資。
- 5. 委託人更新投資辦理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致未符合原指定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投資標的之商品風險屬性時，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委託人簽訂本指示書及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時未受監護/輔助宣告；如為受輔助宣告者，於簽訂本指示書或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時應已得輔助人之同意。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委託人未來如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情事，委託人及監護人／輔助人有義務主動通知受託人，並完成受託人所要求之確認委託人與監護人/輔助人身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印鑑變更、留存身分證資料等)，如違反前述聲明及通知義務，受託人依據委託人指示進行交易所生之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各類商品重大權利義務變更通知方式:委託人同意如所投資之商品有重大權利義務變更時，受託人得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最新通訊資料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寄送電子郵件、書面文件、客戶對帳單訊息或手機簡訊）委託人。

★委託人與受託人從事相關信託（或投資）商品業務往來，如有意見或疑問時，可向受託人理財專員洽詢，直撥受託人免付費諮詢 0800-07-5252 或申訴電話 0800-021-678。